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博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YEE CHOI CHIENG

代 理 人 吳婕華律師

楊明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方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